

案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提建議內就經濟發展籌資問題所訂立之目標；

三. 尤其促請已發展國家：

(a) 至聯合國發展十年結束時，達到並於可能時超過對發展中國家提供相當於其國民所得百分之一之外來資源之目標，但須顧及若干資本入超國家之特別情形；

(b) 以較寬條件向發展中國家供給外來資源：

- (i) 盡可能以長期及不斷之方式，增加援助之流入，並簡化給予援助及其有效與迅速分配之程序；
- (ii) 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以前，其協助至少有百分之八十應按贈與或貸款方式提供，利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償還期須在二十五年以上，但其官方協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以上現正按贈與或與贈與相同之捐助方式提供之國家則不在此例；
- (iii) 增加非計劃協助之比例，尤其是對發展計劃或方案或與之有關計劃之協助之比例；同時計及受助國現有生產能力有予維持及擴展之需要；
- (iv) 竭盡一切力量，逐漸使貸款不附加供應來源之條件，並計及增加全盤協助數量之重大需要；
- (v) 但遇貸款以貨物及勞務之供給為條件時，按世界競爭價格提供此項貨物與勞務；
- (vi) 遇貸款基本上附加某種來源之條件時，盡最大可能使供受助國運用之貸款之一部分用於向其他發展中國家或與債權國屬於同一地區之國家採購貨物及勞務；
- (vii) 計及發展中國家之還本付息之負擔，設法以適宜方法——尤其是經由國際商業行動——對其提供額外外匯資源，並於下列辦法存在或可行時，於不妨礙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³⁴ 附件 A.IV.4 情形下；對於貸款——尤其是以貨物及勞務之供給為條件之貸款——接受受助國在正常輸出之外，以提供相互議定之工業品，過剩農產品及勞務方式所為之償還；

(viii) 盡可能確保在目前外來資源流入之外，不斷增加貸款償還數額中重行投資於債務國之數目；

(c) 必要時，依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³⁴ 附件 A.IV.5 內所載建議，檢討發展中國家還本付息問題；

四. 希望為聯合國發展方案及世界糧食方案募捐所訂之目標，儘早達成，並希望捐贈國際發展協會之款項更有增加；

五. 請秘書長：

(a) 研究能否在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或任何其他適當聯合國機關內設立諮詢服務，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關於其發展所需設備之供應來源、價格與品質之資料；

(b) 商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認為必要之其他組織，從事研究：

- (i) 影響已發展國家依照貿發會議歲事文件³⁴ 尤其該文件附件 A.IV.2 中所載有關建議向發展中國家輸入最大限度財力資源之能力之經濟因素，研究時須計及已發展國家國民所得之增加；
- (ii) 各已發展國家實施上開正文第三段 (b) (ii) 分段規定之進展情形；

(c) 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出報告，特別着重就外來資源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數量及條件所訂之目標；

六. 盼望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繼續在其主管範圍內，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一一八四(四十一). 協助及長期資本流動之衡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及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八B(三十九)曾論及協助及長期資本流動之衡量，

³⁴ 參閱附註 28。

業已審議秘書長指定進一步研究此事之專家小組之臨時報告書，³⁵

請秘書長：

(a) 在其關於“長期資本之國際流通及官方捐贈”之常年報告書中，若為現有資料所許可，對資本與無形貿易之逆流，以及利息與紅利付款之逆流，亦即由

³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171。

發展中國家流入已發展國家之情形作分析與評價，以斷定發展中國家可以利用之淨額外來資源；

(b) 召開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所稱專家小組，惟須顧及確保各地區均有適當代表人數之必要，並請該小組及時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具最後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社會問題

一一二二(四十一)．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³⁶

嘉許高級專員編送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之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九(四十一)．社會委員會任務之 重新評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規定社會委員會職務之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十(二)及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八三〇J(三十二)，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³⁷ 其中曾討論依照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六壹(三十九)重新評定社會委員會任務問題，

鑒於大會在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中，曾請理事會參照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³⁸ 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檢討其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決議案四九六(十六)，

³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6311)及附錄。

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號(E/4206)。

³⁸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

覆按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五(二十)中，曾請理事會及社會委員會於考慮聯合國在社會方面應負之任務時，顧及若干一般原則，

深信聯合國在社會方面行動之最高目標在協助人類準備較佳之前途，增進其福利，並保障其尊嚴之尊重，

鑒於過去雖經努力，而世界社會情勢仍殊不滿人意，故須增加資源，改進社會行動之方法與技術，並更加集中對優先目標之努力，

壹

一．認為聯合國及社會委員會社會方案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考慮：

(a) 企望根據尊重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之原則，創造國與國間穩定與福利所必需之環境；並履行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所載之理事會職責；

(b) 必須將聯合國在社會方面之主要努力，用於支持與鞏固發展中國家之獨立社會及經濟發展，且須依照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之規定，充分尊重此等國家對其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

(c) 必須認識經濟及社會因素息息相關之性質，及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應同時並進，以促進大旨由中較善之民生之基本需要，同時須充分注意設計對於達到此項目的以及各政府促進均衡合理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重要；

(d) 必須動員天然資源，並鼓勵一切人民自動創作，以促成社會進步；